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19/12-13
電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869 4195)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姚繼卓先生

姚先生：

《公司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規例》(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)
《公司(披露董事利益資料)規例》(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正在審議上述兩項規例的中文本。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——

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

第2(1)條

就《**有關規例**》定義第(a)段，請研究應否將"《公司(披露關於董事的利益的資料)規例》"修改為"《公司(披露董事利益資料)規例》"。

第7(2)、8(2)及9(2)條

請研究第7(2)、8(2)及9(2)條中"發布或發出"後的"的"字是否應予刪除的冗詞。

第18條

請澄清第18條標題中的"等"字是否用於適當的位置。

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

第3(4)(a)條

請研究應否對第3(4)(a)條作出下述局部修訂："同時擔任(或曾經同時擔任)另一企業的董事，則不論該另一企業事實上是否(或曾否)屬該公司的附屬企業"。

請盡快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
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
(傳真文件：2845 2215))

2013年4月15日